

香港包銷商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與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03,57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地同意，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其各自於香港公開發售下目前正提呈發售但未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中的適用部分。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署且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並須受國際包銷協議規限。

全球發售其中一項條件為我們與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必須協議發售價。就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認購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倘我們與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則聯席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可通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a)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國內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流行病、流行病毒、傳染病爆發或升級、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公共秩序遭擾亂、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或
- (ii) 於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用或市場狀況或匯兌管制、股票及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之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國貨幣掛鈎之系統變動)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之發展(不論是否為長久性)，或可能導致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發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i) 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全面禁止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務出現中斷；或

包 銷

- (v) 於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導致現有法律或法規變更或發展或可能變更其詮釋或執行的任何轉變或發展；或
- (v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規定轉變或可能導致轉變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狀況或前景(財務或其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第三方提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或展開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任何第三方作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造成威脅或展開之任何法律程序；或
- (ix)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x) 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或任何執行董事離職；或
- (xi) 在任何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擬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或交付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於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包 銷

- (xv) 任何債權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之有效要求；或
- (x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實現；或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安排計劃，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而聯席代表個別或整體全權認為：(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狀況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對國際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按計劃履行或實施或繼續進行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重大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代表得悉：

- (i) 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通告、公佈、聆訊後資料集、廣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中所載任何聲明於其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或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通告、公佈、聆訊後資料集、廣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中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誠實及根據整體合理假設作出；或

包 銷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構成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通告、公佈、聆訊後資料集、廣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出現遺漏，惟遵守全球發售的相關適用規則及／或規定而必須予以略去者除外；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向彼等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施加者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保證人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香港包銷協議中任何保證遭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項或事件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中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撤回或嘗試撤回就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引述其名稱或對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之刊發而發出之同意書；或
- (ix) 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中的訂單或任何基礎投資者在其簽署基礎投資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擔的大部分遭撤回、終止或取消。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之日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之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權證券之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概無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權證券之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組成有關發行之任何協議之主題，惟根據全球發售或任何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之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上市規則允許者外，若緊隨處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將不會於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規定，該規則不會阻止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其擁有的股份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我們各控股股東另向聯交所承諾，其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會就以下任何指示即時通知我們及聯交所：

- (a) 在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質押或押記予任何認可機構，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b) 其接獲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將會被處置。

我們亦會於獲各控股股東或其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且在獲

該控股股東或其股東通知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

(A)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並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承諾，除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及截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期(包括當日)止六個月期間(「六個月期間」)，(i) 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及(ii)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外，在未獲得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之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押記、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換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權益或存入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連同有關發行預託證券之憑證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權利、任何認股權證及其他購買權利)、或就有關股份、證券或權益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有關股份、證券或權益、或就有關股份、證券或權益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擁有權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或代表收取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如適用)或上述任何權益)；或
- (c) 進行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包 銷

(d)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實行上文所指的任何(a)、(b)或(c)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倘於包銷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本公司已同意並承諾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致使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減少至低於25%(即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上市規則允許者外，否則若緊隨處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將不會於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規定，該規則不會阻止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其擁有的股份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我們各控股股東另向聯交所承諾，其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會就以下任何指示即時通知我們及聯交所：

- (a) 在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質押或押記予任何認可機構，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b) 其接獲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將會被處置。

包 銷

我們亦會於獲各控股股東或其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且在獲該控股股東或其股東通知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C) 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承諾

鑑於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已訂立香港包銷協議，Berkeley Asset、Sherlock Asset、SeaTown Lionfish、Moussedragon、Seed Holding I及Logisware已各自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之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任何時間，在未經本公司及聯席代表(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彼等不會並促使其聯屬人士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a) 對本公司任何股本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附有可獲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禁售證券」)，進行(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寄存單據而向存管處託管任何股份，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禁售證券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進行任何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同等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清。

彌償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各自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

償，該等彌償包括(其中包括)香港包銷商及控股股東在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與國際包銷商及其他訂約方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規定可以與香港包銷協議中提及理由相似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預期我們將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作出與「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承諾」所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相似的承諾。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於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的期間內隨時行使，以出售合共最多72,779,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不包括基礎投資者將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

預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將向國際包銷商承諾，於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承諾(載述於「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承諾」)的相若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佣金、費用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收取2.1%的佣金總額。此外，成功完成全球發售情況下，我們可全權酌情向包銷商支付額外酌情獎勵費，該費用不超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免生疑，包括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其他購

包 銷

股權所得款項)的0.5%。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根據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我們就有關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按比例承擔應付予包銷商的佣金。

假設發售價每股2.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預計我們應支付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和其他開支估計總額約106.9百萬港元(不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之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賬的金額)。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擁有者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而持有一定數量的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一名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一名聯席保薦人)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理由如下：(i)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合資企業的條款—RRJ Capital Master Fund及SeaTown Master Fund作出的投資—2015年貸款」所述，本公司及Credit Suisse Singapore於2016年6月27日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融資協議。因此，Credit Suisse Singapore為Credit Suisse AG的分行，而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為Credit Suisse AG的子公司及保薦人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A.01(9)條)成員，其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ii)約46.1%或1,336.8百萬港元(即超過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5%)將用於結算應付Credit Suisse Singapore的該筆信貸融資的未償還金額，此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9)條及第3A.07(4)條的規定。